

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复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军委机关关于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复试工作的管理，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国家和军队公布的复试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的实际情况，确定复试分数线，报校首长批准后，依据本办法组织招生学院实施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凡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都应该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复试者，不得录取。复试考核必须坚持全面、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招生学院必须将复试标准和复试办法（含复试比例、复试权重等）提前公布。

第五条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的比例由招生学院根据国家 and 军队当年有关规定，结合当年生源情况确定。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招生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复试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和领导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七条 招生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招生学院考生数量较少的学科，可以在学校范围内跨学院组成联合复试小组进行复试。

第八条 复试小组一般由 5 名（含）以上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 1 名为组长，负责组织领导本复试小组的复试工作。博士生复试小组要求全由博士生导师组成（包括考生所报考的导师在内），复试小组成员所从事的专业方向一般应涵盖复试考生的报考专业。

第九条 复试小组应另外安排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复试情况，秘书不参加复试的考核和评判。

第四章 复试程序及内容

第十条 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指导招生学院主管机关对初试成绩合格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包括查验考生身份、核对考生报名信息及材料、审核考生报考条件三个部分。未参加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复试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博士研究生复试主要为综合面试。有条件的学院可以组织实验操作等其他考核方式。

第十二条 招生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进行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笔试。试题的命制、印刷、保管以及考试的组织参照《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务工作规定》中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各复试小组根据学院统一安排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的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品德、学科专业

水平、外语运用能力和综合素质等。

招生复试中的政治审查工作，由招生学院牵头负责，其中长沙校区军人研究生的政治审查工作，研究生学员大队须配合参加。

面试内容及结果由复试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各组员分别填写面试评语，给出面试成绩，并签名确认，秘书负责做好复试记录。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统一组织协调考生的体检和心理测试工作。

第十五条 招生学院必须在面试结束一周内公示面试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保存六个月备查。

第五章 录 取

第十七条 招生学院主管机关根据录取计划统筹考虑录取情况，结合考生初试复试的综合评分，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提出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汇总招生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报校首长批准。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心理测试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

第六章 调 剂

第十九条 调剂包括第一志愿考生校内调剂、外校考生

调入和校内考生外调三种情况。调剂考生必须初试成绩满足当年规定的调剂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第二十条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可申请校内调剂，同一级学科内调剂，复试成绩有效；跨一级学科调剂，须参加拟调往学科的复试。考生在学院内部调剂的由学院自行组织，跨学院调剂的由接收学院组织。

第二十一条 接收校外调剂生由研究生院根据各学科生源余缺情况统一组织，并由招生培养处通过教育部和军队研究生调剂网统一发布调剂信息。

第二十二条 校内考生外调的由考生按照教育部和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复试工作要加强保密，复试内容、复试小组成员名单等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四条 对复试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或其他干扰研究生招生工作行为的，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生对复试成绩和结果有异议的，由本人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招生学院组织复核，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备案。考生对招生学院复核结果有疑义的，由研究生院组织仲裁，仲裁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

第二十六条 招生学院依据本办法可制定复试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招考方式招收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